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472號

原告 徐立宸

上列原告與被告喬成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二、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142號判決確定，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本件依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142號判決結果，訴訟費用1,000元應由原告負擔。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333元，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

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667元（計算式：1,000－333部分，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又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准予訴訟救助，於訴訟終結前，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前項第一款暫免之訴訟費用，由國庫墊付；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第11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訴訟救助之聲請經准許後，僅發生聲請人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效力，一旦本案訴訟確定或終結後，若聲請訴訟救助之人有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情形，法院仍應向其徵收，並非謂聲請人嗣後毋庸負擔應納訴訟費用。本件聲請人未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且縱經聲請而准予訴訟救助，於判決確定後，仍應繳納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無法免除繳納之義務，併為敘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